

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在公司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2 名，其中王建先生因出差原因书面委托参会投票，公司监事会主席罗航宇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。

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是合法、有效的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编制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年度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2018 年度，公司营业收入：37,978.39 万元，同比增长 4.24%；实现营业利润 4,927.58 万元，比去年同期上升 17.44%；利润总额 6,020.62 万元，同比增长 38.63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：5,358.46 万元，同比增长 39.20%。

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《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》

经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0,207,772.06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取 10%的法定盈余公积 4,020,777.21 元，2018 年度公司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6,186,994.85 元，2018 年度末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32,686,669.76 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定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70,912,351

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8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3,672,988.08 元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324,733,466.90 股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经营发展需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、合理性和有效性，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，能够对编制真实、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，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，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，监事会同意续聘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则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制定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

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《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以及独立董事、审计机构、保荐机构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修订后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来三年（2019-2021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上的《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（2019-2021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
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19 年 3 月 22 日